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531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壶义坊

申请人 杨岳炉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必姆镇花桥村弄口2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诚善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器皿；盆（碗）；杯；水壶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水晶工艺品；饮用器皿；茶具（餐具）；茶壶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